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7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4月16日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大培养和吸引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力度，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对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博士后发展规划和管理工作，成员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及人事处、科研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

第三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站长由流动站所在学院推荐，经学校批准后产生。流动站应成立由站长及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小组（5-7人），全面负责本流动站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的学术科研能力考核与考评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人事处是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本校博士后设站申报、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博士后基金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负责做好相关学院共享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工作。

各流动站制定博士后招收要求，其他相关学院每年度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博士后招收需求，拟定博士后招收计划报

人事处审核通过后，纳入学院师资招聘、管理和培养体系，并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评议专家小组，成员由各流动站站长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负责博士后基金项目申报、博士后考核评优等工作的评估和推荐。

第三章 招收原则与资格审查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校在职且科研项目经费充足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进入学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申请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40 周岁。

第八条 学院对博士后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择优录取。

第九条 学校鼓励招收在国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优秀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应另行签订协议，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社保等所有费用均由企业承担。企业应支付学校相应的管理费用，每位联合培养博士后每年的管理费用不低于 3 万元，博士后进站后由企业一次性支付。

在职博士后相关待遇由原单位承担。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当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与进站博士后签订《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聘用合同》（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内容与目标、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学院应当与博士后签订岗位工作协议书，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与目标、约定年度与聘期考核细则及薪酬发放标准，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3年，期满后原则上不得延期，但可以申请转为二期博士后，二期博士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经学校批准后，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进站后可认定为中级职称。在站期间可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学校根据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国际合作长期、短期交流等出访项目，应经学院和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站：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出境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十八条 博士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无故拖延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超过1个月的,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应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出站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会同流动站组织专家评议、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同意后,办理出站手续。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期满博士后,可申请学校特聘研究员或专业技术岗位,出站考核优秀者可优先录用。

除有协议约定的情形,博士后出站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五章 经费及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专项资助基金,用于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基础津贴(基本工资、生活补贴等)、科研经费、购租房补贴和科研成果奖励等,详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设立“沪江博士后发展计划(以下简称‘沪江博士后’)”,沪江博士后年度专项资助标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行确定;有条件的学院可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对成果优异、贡献显著的沪江博士后再实施贡献激励,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申报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资助计划和基金项目,资助及经费使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积金。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原单位承担。女性博士后

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其待遇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博士后公派出国（境）期间，保留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在站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可申请租住学校人才公寓或公租房，相关待遇参照本校同等人员执行。博士后期满出站或中途退站，终止本站工作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月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申请租住学校人才公寓或公租房的博士后，应在终止本站工作之日起1个月内退出人才公寓或公租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获批师资博士后，其管理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费用为人民币，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含博士后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上理工[2019]48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